

第MEPC.189(60)号决议

2010年3月26日通过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修

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I增加新的第9章)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注意到《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在下文称“1973年公约”)第16条和《〈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在下文称“1978年议定书”)第VI条共同规定了《1978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73/78年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审议了所建议的《73/78防污公约》附则I修正案草案，

1. 根据《1973年公约》第16(2)(d)条，通过了《73/78年防污公约》附则I关于《防污公

约》附则I新增有关在南极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的第9章；

2. 根据《1973年公约》第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须在2011年2月1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或合计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位50%的当事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当事国注意，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g)(ii)条，所述修正

案在依照上文第2 段被接受后，将于2011 年8 月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1973 年公约》第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的核正无误副本送发《73/78 年防污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并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非《73/78 年防污公约》当事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I 修正案：增加新的

第9章 - 在南极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

新增第9章如下：

“第9章-在南极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

第43条

在南极区域使用或载运油类的特殊要求

1 除了为保证船舶安全或进行搜救作业之外，在附则I 第1.11.7 条定义的南极区域内，须禁止作为货物散装载运以下油类或载运并使用以下油类作为燃料：

- .1 在15℃时的密度高于900 kg/m<sup>3</sup> 的原油；
- .2 在15℃时的密度高于900 kg/m<sup>3</sup> 或在50℃时运动粘度高于180 mm<sup>2</sup>/s 的除原油外的油类；或
- .3 沥青、焦油及其乳化品。

2 如果之前的运营曾包括载运或使用本条第1.1 至1.3 款所列的油类，不要求对液货舱或管系进行清洁或冲洗。